

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

绵经开管办〔2020〕65号

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贸市场改造 提升“以奖代补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塘汛街道办事处、松坪镇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、区直各企事业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精神，优化区农贸市场消费流通环境，助推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、卫生城市建设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经区管委会2020年第17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绵

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“以奖代补”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

2020年12月17日

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“以奖代补”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坚持“便民、利民、为民”，大力推进经开区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升级，提高农贸市场开办方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积极性，促进传统农贸市场向新时代智慧农贸市场转型升级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登记注册、税收解缴关系、经营地点均在绵阳经开区，并依法经营的农贸市场。

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出资入股、收购股权、股权置换等方式，参与现有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及经营管理。

第三条 按照“政府统筹、属地管理、业主负责”和“谁投资、谁受益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对标先进、瞄准一流，对农贸市场实施“一标、二化、三提升”的改造提升。

“一标”即对标全国先进农贸市场建设标准，建设标准化、规模化的农贸市场；推动农贸市场的改造提升，在改造提升的基础上，开展农贸市场标准化示范建设，强化公益功能保障。

“二化”是指，推进农贸市场商超化、标准化改造，制定标

准进行改造，统一标识、统一品牌、统一服务。

“三提升”是指在充分运用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手段的基础上，通过智慧农贸来提升经营者的诚信水平、市场开办方的管理水平、监管部门的监管水平。最终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，将经开区打造成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区。

第四条 经开区管委会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单位为：区综合办公室、塘汛街道、松坪镇、区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和生态局、区社会事业发展局、涪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执法经开大队、绵阳市公安局城南分局、区税务局、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、绵阳市公安交警支队直属五大队、绵阳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、区宣传文化服务中心、区财政评审中心，主要职责为按照本办法的总体要求，领导和监督本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分局，由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。

第五条 经开区所辖街（镇）、区级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在领导小组统筹组织下，依照本办法推动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、审核、建设与验收

第六条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方(农贸市场开办方或市场经营者)向领导小组提交项目申报,领导小组形成初审意见,提交区管委会审批。经管委会审批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改造提升方实施项目建设。

第七条 项目竣工后,项目申请人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竣工验收申请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能进行项目验收,并公示验收结果后,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区管委会审批。

第八条 项目申报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一般性改造提升项目申报表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。项目申报表的主要内容包括:项目申报单位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地址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根据项目类型的要求编制,其主要内容包括:项目建设背景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、项目建设地址、现状、目标、布局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,环境影响分析,社会、经济综合效益评价以及必要的附件等。项目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:申报项目范围、申报项目具体实施的明细及建设标准、建设规模与工艺技术方案、工程预算等内容。

第九条 申报项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:

(一)项目总体应当符合经开区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;资源优势突出,区域特色明显;市场潜力大、示范带动作用强、

预期效益好；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要求。

（二）农贸市场的改造提升规划应当有明确的区域范围，水源有保证，排污、排流建设条件基本具备；地块相对集中连片，治理后能有效改善生产条件和消费环境。

第十条 通过农贸市场的改造提升，构建经开区农贸市场形象统一化、环境整洁化、布局合理化、功能完善化基础格局，为后续智慧农贸的常态化管理机制提供先行保障。

第三章 奖补办法

第十一条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资金投入是指在项目竣工验收后，专项投资用于农贸市场建设、改造提升的实际到位资金，由区财评中心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财政补助资金组织审计。

第十二条 对农贸市场的改造提升按照“先建后补”的政策进行“以奖代补”。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农贸市场，项目专项财务审计完成，经开区管委会按照项目审计决算投入资金总额的20%，给予市场开办方最高不超过8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

第十三条 对在经开区开办3年及以上，且完成标准化改造提升，年度税收基数达到30万元以上的农贸市场，按上一年度该企业缴纳税收及财政体制结算后的区级财力（不含城市维护建设税、城市教育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）增加部分的50%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第十四条 对在经开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提升中有突出

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报经领导小组同意，经区管委会批准后，向市、区级部门推荐文明城市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需奖励补助资金、一次性税收奖励资金，由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，报经区管委会批准，由区财政局进行结算支付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

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会同区财评中心、区经科局对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接受审计、监察机关的检查、监督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，更不得转移、挪用专项资金。对截留、挪用或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，并按规定追回补助资金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八条 补助资金申请企业（单位）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会制度，按要求如实提供申请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、虚报、瞒报有关情况，骗取专项资金。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处理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财政资金支持。

第十九条 项目主体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后，不得擅自变更市场功能、用途和标准化设施、设备，否则，由区财政局依法依规负责收回已拨付的资金。

第二十条 对因故拆迁的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，财政补助形成的新增资产部分，在计算征迁补偿时应作合理扣除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绵阳经开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另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- 附件：1. 农贸市场改造升级项目申报表
2.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支持资金申报表
3.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税收奖励资金申请表

附件 1

农贸市场改造升级项目申报表

★ 企业名称			
★ 企业住所			
★ 主营业务			
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★ 注册资金	
★ 法定代表人		★ 联系电话	
★ 项目名称			
★ 项目地址			
可行性研究报告	附后		
★ 实施方案	附后		
★ 法定代表人 (企业负责人)	签字: (盖章) 年 月 日		
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审意见 (成员单位分别意见)	(盖章) 年 月 日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<p>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审意见 (成员单位分别意见)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<p>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审意见 (成员单位分别意见)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经开区管委会审批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注：★ 部分为申请必填项

附件 2

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支持资金申报表

★项目名称		★项目类别	
★项目地址		项目总投资额	
★单位权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★已投资金额
★法人代表		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★注册资金
★上年企业产值	万元	★近两年 纳税金额	★现资产 负债率
★联系人		★电 话	电 子 邮 箱
★申请单位 开户行		★帐 号	
★已投资额度及明细	佐证材料：提供资金凭证复印件附后		
★项目竣工验收报告	验收报告 附后		
★项目专项财务审计	提供审计报告 附后		
★项目建设单位	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

<p>领导小组办公室 初审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审意见 (成员单位分别意见)</p>	<p>区财政局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	<p>区财评中心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	<p>区经科局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经开区管委会审批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注：★ 部分为申请必填项

附件 3

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税收奖励资金申请表

★企业名称			
★申请奖励资金类别			
★项目名称			
★项目地址			
★改造提升项目完成时间		★市场开办时间	
★改造后年度税收贡献区级可用财力增加部分金额			
★申请奖励资金额			
★项目建设单位	法定代表人签字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div>		
区财评中心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div>		
区税务局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div>		
经开区管委会 审批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div>		

注：★ 部分为申请必填项

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

2020年12月17日印